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　真：02-23976946
聯絡人：葉怡伶
電　話：02-7736-5926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0801246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裝

主旨：有關中小學教師尚未取得畢業證書前，得否以學校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，申請改敘薪級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署108年8月23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80095491A號函。

二、查教師待遇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：「中小學教師在職期間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機關基於教學需要，同意其進修、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，取得較高學歷者，以現敘薪級為基準，依下列規定改敘，並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：一、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取得碩士學位，提敘薪級3級；逕修讀取得博士學位，提敘薪級5級；以碩士學歷取得博士學位，提敘薪級2級。……。」同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：「中小學教師依本條例第10條規定，於在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薪級，經敘定者，自申請之日生效。」另查學位授予法第9條第2項規定：「博士學位候選人依法修業期滿，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，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，授予博士學位。」

三、據上，中小學教師在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薪級，

訂

線

1080125446 收文:108/10/25

應以取得較高學歷之學位後，始得申請改敘薪級。其取得較高學歷之學位，應以取得該學位畢業證書之日起算，爰教師應俟取得畢業證書後始得申請辦理改敘，旨揭疑義請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10/25 11:02:12

裝 訂 線